

券商借壳上市传言四起,证券公司首次站出来说话

## 东海证券发声明否认借壳上市

□本报记者 叶展

各种关于券商借壳上市的传言甚嚣尘上,其中多有谣言和臆测。近日被传有借壳上市动作的东海证券不得不以公开声明的方式,对不实传闻予以澄清。

东海证券在近日发布的一份措辞严厉的声明中说,近期发现多家媒体无端发布公司借壳上市的传言消息,其目的是借助东海证券的品牌恶意炒作二级市场的股票。希望各位投资者辨明真相,避免被误导。

东海证券明确表示,迄今为止,公司并未与任何机构接洽商谈任何有关借壳上市的事宜,相关媒体的报道均为虚假报道。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责任的权利。

此前,关于东海证券借壳上市的消息在市场中传得沸沸扬扬,借壳的对象也出现了多种版本,借助消息的刺激,相关股价均有明显上涨。东海证券这份声明,无疑将给投机者浇上一盆冷水。

类似于东海证券这样的案例已经出现多次。尤其是在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成功之后,各类关于券商借壳的传言更是不绝于耳。对此,一位业内人士一针见血地说,大部分传言都是某些利益群体为了炒作股价而捏造的谣言。

事实上,券商借壳的难度相当高。业内人士表示,即使券商真的有意借壳,在实际操作中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例如各类股东之间的利益协调问题、地方政府的态度、监管部门的认可等等,最后能够成功的概率并不大。

■记者观察

### 对造谣者应铁腕整肃

□本报记者 叶展

券商最近似乎特别容易变成“绯闻一族”,动不动就有不知来源的消息说某某证券与某某公司有染,于是乎,股价上蹿下跳,而不明真相的股民变成最后的埋单者。

造谣者似乎乐此不疲,因为他们总认为,造谣是一件不需要成本而又可以牟取暴利的事。不过,当相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屡屡被侵害之后,追究造谣者责任的正义之剑终究会举起。

东海证券的声明中就明确表示,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责任的权利。这并不是一句空话,事实上,此前,已经有证券公司向造谣的发端机构发出了律师函,为自己维权。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追究造谣者的责任也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在成熟资本市场,利用内幕消息或者散布谣言的手段获利,往往被处以重刑。我国的《证券法》中,对传播虚假信息也有明确的处罚手段。现在需要的,是对相关

典型案例进行一次铁腕整肃的时候了。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在谣言面前更应当保持一份清醒。近一段时间,有券商借壳传言的上市公司不下数十家,但最终变成现实的,迄今为止也只有广发一延边一个案例,券商借壳的成功率之低由此可见一斑。而许多“绯闻股票”的股价往往在谣言最盛时出现跳水情形,盲目介入损失巨大。因此,与其去追逐镜花水月,不如踏踏实实,让谣言止于智者。

### 三新股 明同时挂牌中小板

□本报记者 黄金滔

德棉股份、青岛软控、东源电器将于本周三在中小板上市。至此,中小板上市公司数量增至74家,其中全流通上市新股达24家。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为3.24元/股,共发行70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5600万股将于10月18日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072。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为26元/股,共发行18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440万股将于10月18日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07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价为7元/股,共发行24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920万股将于10月18日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074。

### 发审委将审核 两公司发可分离债

□本报记者 朱绍勇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10月20日召开2006年第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攀枝花新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分离债事宜。

马钢股份此前披露,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5亿元的可分离债,债券期限5年,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不超过23份认股权证,派发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钢拟发行32亿元可分离债,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不超过25份认股权证。

## 中信短炒S上石化亏271万

4个月内发生16次买卖行为,累计投入资金4813万元

□本报记者 何军

一份交易记录揭开了中信证券投机S上石化的内幕。S上石化昨日披露的股改说明书显示,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中信避险理财账户、沪职保06理财账户自4月7日至8月4日,短短4个月内发生16次买卖S上石化的行为,累计投入资金4813万元,亏损271万元。

#### 目前已全部卖出

受中国石化私有化S上石化预期的推动,S上石化股价从2005年10月28日开始启动,由3.19元一路飙升至2006年5月12日的7.08元(当天最高7.18元),累计涨幅高达122%。而中信证券买卖S上石化的行为绝大部分都发生在5月中旬以后。

由于截至10月13日,中信证券已不再持有S上石化,而且在这之前的6个月内,中信证券买卖S上石化的数量相等,因此结合股改说明书披露的交易数据可知,中信证券三个账户最早买入S上石化的时间为4月7日,其中买入量最大的3个交易日为5月15日、5月16日和6月30日,买入金额分别为1004.8万元、1432.2万元和1251.9万元,卖出量最大的交易日为6月8日,卖出金额为2037.9万元。

#### 避险账户短线操作

根据中信证券的自查报告,买卖S上石化的主要账户是中信避险理财账户,累计投入资金3499万元,分6次买



账户名称	发生日期	买卖数量(股)	买卖金额(元)
中信避险	20060407	500000	2955000
中信避险	20060413	400000	2326000
中信避险	20060414	-900000	-5547000
中信避险	20060510	789198	4942135
中信避险	20060511	-789198	-5327258
中信避险	20060515	1500000	10048000
中信避险	20060516	2200000	14322000
中信避险	20060523	62200	13074425*
中信避险	20060524	-209200	-1355616
中信避险	20060607	-53000	-335490
中信避险	20060608	-3500000	-20379063
沪职保06	20060510	100000	620000
沪职保06	20060523	-100000	-628000
中信自营	20060630	2000000	12518683
中信自营	20060803	-1677630	-9920027
中信自营	20060804	-322370	-1920925

资料来源:S上石化股改说明书\*该金额披露有误

入,5次卖出,亏损204万元。另外,自营账户投入资金1252万元,亏损67.8万元,中信证券管理的沪职保06账户投入资金62万元,盈利0.8万元。

之所以说中信证券买入S上石化是投机行为,是因为其买卖间隔时间较短,有时只间隔一天,而且买卖比较频繁,有别于机构投资者长期投资的操作风格。

中信避险账户4月7日、4月13日,分别买入50万股和40万股,4月14日全部卖出。5月10日买入78.9万股,第二天又全部卖出。5月23

日,中信避险账户买入S上石化6.22万股,而沪职保06账户却卖出10万股。同一个理财账户管理人,一天却对两个账户作出了相反的投资指令,其中原因耐人寻味。

#### 有时不计成本杀跌

从股价表现上看,中信证券卖出S上石化有时是逢高杀跌,有时是不计成本杀跌。比如4月14日,S上石化放量涨停,当天中信避险账户卖出90万股,上证所提供的交易数据显示,当天中信证券市场部开发部(非营业场所)席位上榜,成交金额为1934.19万

元,列龙虎榜第四位。6月8日,中信避险账户卖出350万股S上石化,当天股价重挫7.59%。

需要说明的是,中信证券提供的自查报告有关5月23日的交易数据,有一个金额是错误的。中信避险账户当天买入6.22万股S上石化,但显示的买入金额却高达1307.4万元。昨晚记者和有关人员取得了联系,确认买入股数是正确的,但买入金额披露有误,尚待核实。因此文中统计数据涉及5月23日的买入金额以当天平均成交价估算为40万元。

### 法律专家分析指出

## 上证信息公司拥有对证券信息的权利

□本报记者 王璐

上周庭审的上证信息诉新华富时违约许可他人开发中国A50指数期货一案引起了业内法律专家的广泛关注。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著名证券期货律师李明良教授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法律角度来看,判断新华富时是否违约的关键在于探究双方的权利基础。只有当事人的权利基础存在时,其诉讼请求才可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新华富时公司有关负责人在庭审结束后曾向媒体记者强调,公司并没有违反与上证信息的合同,因为股票价格信息是公开的,交易所是有义务给每个想获得这个信息的机构提供平等和开放的机会。此外,新华富时还指出,上证信息对合同标的信

息不具有权利,因此,其对新华富时的合同约束是违法的。

“从法律角度而言,此案的关键就是双方的权利基础。若上证信息具有合同标的信息的法律权利,则新华富时自然构成违约,更无法指责上证信息对其合同约束违法”,李明良向记者表示。

他分析说,原被告双方在法庭上均引用了《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上证信息据称这条法律为,根据其申述的证券交易所享有对标的信息的权利,上证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

的全权授权获得对标的信息的权利。而新华富时则认为,根据该条规定,交易所公布标的信息的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事实上,权利公开和权利持有不是冲突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李明良认为,从立法本意看,该条不是单纯的权利或义务规定,而是权利和义务的复合。《证券法》要求证券交易所公开即时行情,并不否认证券交易所对即时行情拥有权利。正确的解读应该是,《证券法》赋予证券交易所对即时行情的法定权利,同时也赋予其公布即时行情的义务,以此维系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平衡。在此基础上,上证信息作为上证所独家授权的证券信息经营机构,对于上证所证券信息当然拥有合法权利。

因此,李明良认为,新华富时

以证券交易所必须公开行情为由,否定证券交易所享有即时行情的权利,是犯了基本的法律常识的错误。他进一步分析说,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即是权利享有与权利公开密切联系,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公开则无权利,如专利权。

对于新华富时方面所述其“从股票价格生产出股票指数,存在一个重新编制的过程,因此享有对所产生的股票指数的知识产权”的说法,李明良仍然给出了反对意见。“从法律角度来说,新华富时的说法属于权利衍生范畴,但权利的衍生不能忽略基础权利这个前提,衍生权利不可超越基础权利的范围。”

他说,新华富时确实在指数编制过程中付出了劳动,但这个劳动所产生的权利必须依附于

“源”权利,即原来合同所赋予的权利,两者不可分开。根据合同来看,新华富时的基础权利是编制指数,而其衍生的权利,不能超越编制指数的范围。

另一方面,新华富时A50指数的编制公式存在着若干要素,其中一个元素P(price价格)至关重要,它代表的正是上证信息提供的实时行情。

李明良说,“这个P的产生凝聚了上证所诸多智力劳动,比如交易系统、账户系统、交易指令的开发等等。基于此,新华富时所拥有的对指数的权利或知识产权是建立在上证所赋予上证信息对指数行情拥有的权利的基础之上的。正是因为这个基础权利的存在,新华富时对A50指数的权利不能超越基础权利。”

###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工商银行	不超过1495000	9月27日-29日 10月9日-11日	10月16日-19日	780398	10月19日	2.60-3.12	—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第46届年会在巴西举行

### 上证所高票当选董事会成员

□本报记者 王璐

2006年10月16日,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第46届年会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长耿亮率团参加了本届年会,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上证所高票当选为董事会成员,耿亮成为联合会董事会的董事。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是全球交易所行业的组织,成立于1961年。该联合会的建立旨在促进交易所行业的专业人员之间业务经验和知识的交流;为交易所行业的业务流程建立统一的标准,尤其在跨境革新领域;增强监管机构间合作的关系,尤其是为了便利于交易所整体监管框架下进行一线监管以及国际间的共同承认;强调了为确保全球经济增长

交易所全球金融体系下应完成的重要工作以及金融的基本形式;为新的和小的交易所发展市场所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的接触始于1993年,并于2002年成为该组织正式会员。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去年以来股权分置改革取得的成功,市场走出弱市局面,融资功能全面恢复以及上证所在交易平台和信息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引起了WFE会员交易所的极大关注。

此次上证所成功当选,表明中国证券市场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际市场的充分肯定和认同。这将大大提升上证所在国际证券行业的影响,也是上证所国际化进程中成为世界级交易所的重要里程碑。

### 深能源认沽权证周五终止上市

□本报记者 李剑锋 田露

深能JTP1认沽权证将于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并进入行权期,该权证可挂牌交易目前只剩下3天。10月26日到期未行权的深能JTP1将予以注销。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今日发布公告称,深能JTP1认沽权证具体行权期间为10月20日至10月26日内的5个交易日,行权价为6.692元。据介绍,深能JT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须同时拥有同等

数量的深能源A股票。投资者如果选择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6.692元的价格卖出深能源A股票。按深能源A昨天7元收盘价、以及深能认沽权证0.12元的价格计算,如果投资者选择行权相当于每份亏损0.428元。

公告同时显示,深能JTP1实行“T+1”交收,投资者T日进行了行权申报且未予撤销,第二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计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权证和深能源A股票。

### 融资融券呼唤第三方存管统一标准

□本报记者 李剑锋

随着融资融券脚步的日益临近,作为必要条件的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也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目前券商对于第三方存管的模式还存在一定争议,在融资融券业务即将进入实质操作阶段之际,迫切需要尽快形成第三方存管统一标准。

“根据《证券法》第139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开立管理,所以第三方存管是大势所趋。而创新类券商作为优质证券公司的代表,也有内在动力去尽快完成这一存管模式的转变。前段时间,许多券商对不规范账户的清理,其实也是在为第三方存管做一些基础性工作”。某创新券商有关负责人表示。

这位负责人同时指出,虽然管理层没有对券商实现第三方存管规定具体期限,但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无疑要以此作为先决条件。而从目前的情况看,第三方存管在具体推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业内对于这一模式的具体标准也有不同的看法。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券商开展融资融券试点,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必须已经证监会认可,且已对实施进度作出明确安排。而从客户方面讲,如果其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专业人士指出,目前业内对这一

规定尚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有些券商认为,只要申请融资融券的客户实现了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就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有些则认为,融资融券业务应该在整体实现了第三方存管的营业部分试行,还有些券商认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必须在整个证券公司上马了第三方存管系统之后。尽管现在许多券商支持第一种理解,但业内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

与此同时,在第三方存管的具体模式上,业内也有着不同看法。几个月前,管理层曾下发了第三方存管的指导性文件,“一对多,总对总”的模式得到了推荐。但一些券商认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银行拥有较大的主动权,券商处于相对弱势,而一些银行提出来的存管费率,也让他们觉得难以接受,所以期望能有其他更有利于券商的模式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现在让融资融券客户先实现第三方存管,将来一旦标准有变,则很可能又需要进行调整。

而一家创新券商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则表示,目前融资融券客户的第三方存管也遇到一些技术问题。融资融券客户往往会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普通股票交易的资金账户,一个是融资融券的信用资金账户,而现在一些银行的系统只支持一个客户一个资金账户,这就意味着,客户很可能需要在两个银行开户。

“希望业内能尽快形成一个统一的行业标准,这样将有利于第三方存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推进”,这位负责人呼吁。



10月16日,北辰实业在上证所上市。图为北辰实业董事长赵惠芝为开盘鸣锣。 本报记者 徐汇 摄